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
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9



招 标 人：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4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	15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5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5
1.5 监督管理部门.....	17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7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
1.8 样品.....	18
1.9 适用法律.....	18
1.10 保密.....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9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9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3.2 投标文件组成.....	20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1
3.4 投标报价.....	21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
3.6 投标保证金.....	23
3.7 投标有效期.....	23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截止时间.....	23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4
5、开标及评标.....	24
5.1 公开开标.....	24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7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8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5.7 废标.....	29
5.8 保密要求.....	29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9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30

7、采购任务取消.....	30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9、告知招标结果.....	30
10、签订合同.....	30
11、履约保证金.....	30
12、预付款.....	31
13、招标代理费.....	31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15、廉洁自律规定.....	31
16、人员回避.....	32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
18、知识产权.....	32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2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3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目 录.....	6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61
1. 开标一览表.....	62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69
（文件格式五）	69
11.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73
12.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7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76
1. 投标函.....	77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79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0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81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82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83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85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7
8. 售后服务计划.....	88
9. 评标标准中所需要的材料文件.....	90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9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116000.00元

最高限价:711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A包	1500000	1500000
2	B包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B包	1700000	1700000
3	C包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C包	1900000	1900000
4	D包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D包	2016000	201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包段划分：共 4 个包段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9 楼 911 中心机房

5.4 服务期限：1 年

5.5 服务质量：合格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不得同时

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先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有效投标。

3.3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必须具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须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

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28号

联系人：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116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文凡

联系方式：155171106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凡

联系方式：15517110683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联系人：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1166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文凡 联系方式：15517110683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4.	采购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7.	服务质量	合格
8.	服务期限	1 年
9.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0.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分支机构人授权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费回单或其他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如实提供即可，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企业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 (六)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必须具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须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信用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自行提供各项信用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	---

		3、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先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有效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无需提供原件。
11.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文件语言	中文
13.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A 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B 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C 包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D 包预算金额：2016000.00 元，最高限价：2016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	1、乙方每年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年予以结算。 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0.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在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 CA 电子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未办理 CA 电子签字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2.	电子招标投标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 2.2 供 应 商 通 过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以将盖章、

	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澄清与变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的后果自负；不足 15 日，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5、关于机器码一致的问题
--	--

		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所持本单位 CA 锁应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人数不低于评委总数的 2/3。
24.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25.	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对应标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

		予认可。 4、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27.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向 中标方收取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2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29.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	营商环境政策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

		“金水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

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

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

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

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

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

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

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

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

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

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

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

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

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

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A包：

1	网络运营资源要求	供应商本地 IP 城域网网络总出口带宽达到 2000G 以上； 本地城域网出口带宽峰值利用率低于 60%，有充足的带宽保障； 接入点相邻骨干互联网络，衰耗小、时延小、速度快； 供应商能够搭建 IDC 数据基地，为各大门户网站、应用站点提供运行服务，通过供应商网络访问这些门户网站、应用站点速度更快。	项	1
2	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金水区教育局机房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1‰；提供 C 类公网 IPv4 地址不少于 60 个，IPv6 地址不少于 100 个，并加入到服务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 VIP 地址组（重保白名单）中。要求提供独享带宽的 Internet 接入，线路直接接到服务提供商数据网的核心骨干节点上，该线路独占上下行承诺速率恒定一致，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1‰，提供 Internet 接入的组网拓扑图，提供光纤线路备份冗余。 接入光纤要求符合 ITU-T 的 G.652 标准，且在金水区教育局中心机房（未来路）接入端提供万兆光口连接，满足业务后期拓展性需求。 IP 地址数量可以随客户业务扩展而进行相应增加。提供 IPV4/IPV6 双栈业务，或 IPV6 单栈业务；链路可用率不得低于 99.9%，即线路全年累计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线路的信号衰减、干扰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要求线路有良好的扩展性，可以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需求。 提供 IPv4 到 IPv6 的过渡解决方案。 要求链路负荷情况的繁忙保护机制，能根据链路的上行/下行带宽占用率情况执行对出站/入站流量的高级调度策略。 要求应用协议的智能选路，能对特定资源、网银、视频等多业务流量进行调度。 数量：4G		
3	网络安全服务	提供 2U 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12 个，在满足以上接口要求基础上，需支持≥4 个扩展槽，支持千兆、万兆、四层吞吐量≥60G；并发连接数≥2800 万，四层新建连接数≥50 万；支持流量调度功能，对于出方向流量，可以基于目的地址运营商属性、哈希权重、加权最小带宽、加权最小连接、加权轮询等算法进行选路。 内置 ISP IPv4/IPv6 地址数据库，并支持自定义 ISP 地址数据库。 基于链路流量阈值的调度，可对链路设定上行/下行带宽、带宽阈值、并发连接数限制，当链路的上行/下行实际流量、并发连接数超过所设定的限制后，开启链路繁忙保护功能，不会再将新建的请求（命中应用会话保持的除外）调度至此链路，使得链路的流量会平稳缓慢下降，当降低到阈值内后，才会继续允许流量调度至此链路。		

		基于链路质量/状态的调度，可对链路设定延时和丢包率的阈值，设备会统计链路延时和丢包率在一定范围内的平均值，这两项结果中任意一项超过所配置的阈值后，设备会判断此链路不稳定，并将流量调度至其他正常链路。） 支持智能 DNS 解析功能，引导访问用户从最优路径的线路接入应用系统。支持的记录类型有 A、CNAME、NS、MX、TXT、PTR、SRV、SOA、AAAA。可识别内网用户并对其 DNS 请求直接返回相应结果； 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支持源地址哈希散列、链路最小带宽利用率、轮询算法，并且支持 DNS 请求速率的限制，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利用率。 提供内置防火墙功能，无需通过 license 授权函开启，支持包过滤、安全域等功能。 提供支持 IPv4 包过滤策略冗余分析功能，在服务区域进行访问控制场景下进行策略自动冗余分析并提供优化建议，减少设备无效配置，方便运维。 提供出口设备联动服务，可显示出口链路实时状态，对同一运营商的多条线路支持加权平均算法； 提供认证设备联动服务，自动获取认证设备用户名及用户所在运营商属性，根据运营商属性提供解析服务。如将电信用户解析到电信镜像地址，联通用户解析到联通镜像地址；用户下线更换运营商后，能自动调整解析策略；提供抗 DDOS 攻击服务，支持全局和 IP 段并发数限制，支持黑白名单； 提供基于 IP、端口的管理权限设置、支持 MAC 地址过滤服务； 提供老 DNS 设备免费升级所有功能指标服务； 提供 DHCP 服务器功能服务、IPv4/IPv6 地址分配服务、Option 字段设置、Option 字段精细下发服务、MAC 地址分类服务、智能快速应答客户端租约服务，避免频繁更新租约加重服务器负荷。		
4	运维服务要求	设有本地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不少于 1 人，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二）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B包：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运营资源要求	供应商本地 IP 城域网网络总出口带宽达到 2000G 以上； 本地城域网出口带宽峰值利用率低于 60%，有充足的带宽保障； 接入点相邻骨干互连网络，衰耗小、时延小、速度快； 供应商能够搭建 IDC 数据基地，为各大门户网站、应用站点提供运行服务，通过供应商网络访问这些门户网站、应用站点速度更快。	项	1
2	专线技术指标	提供互联网光纤专线，光纤线路备份冗余，提供不小于 60 个 C 类公网 IPv4 地址，提供不小于 100 个公网 IPv6 地址，并加入到服务		

	要求	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 VIP 地址组（重保白名单）中。 要求提供独享带宽的 Internet 接入，线路直接接到服务提供商数据网的核心骨干节点上，该线路独占上下行承诺速率须恒定一致，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1%，提供 Internet 接入的组网拓扑图，提供光纤线路备份冗余。 接入光纤要求符合 ITU-T 的 G.652 标准，且在金水区教育局中心机房（未来路）接入端提供万兆光口连接，满足业务后期拓展性需求。 链路可用率不得低于 99.9%，即线路全年累计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线路的信号衰减、干扰等符合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要求线路有良好的扩展性，可以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需求。 提供 IPv4 到 IPv6 的过渡解决方案。 要求链路负荷情况的繁忙保护机制，能根据链路的上行/下行带宽占用率情况执行对出站/入站流量的高级调度策略。 要求应用协议的智能选路，能对特定资源、网银、视频等多业务流量进行调度。 数量：4G		
3	网络安全服务	提供满足双因素组合认证，可以将两种认证安全方式自定义组合为全新的认证方式。 提供满足 AD 账号的自动化同步，可将未纳管的 AD 账号自动添加到系统中并自动赋予指定角色，无需管理员干预。 提供满足用户标签视图管理，可根据自定义的筛选条件快速统计出符合条件的账户信息。 提供满足按不同属性对设备进行多级分类并自动生成树状结构的资源视图 提供满足对 IPv6 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可完整记录用户对 IPv6 设备的运维操作行为。 提供满足基于 A/B 角管理模式的双人复核安全性，必须经过复核人的复核确认后才能正常操作当会话复核人发现操作存在风险，可实时暂停。 提供满足在多个数据中心部署多站点部署模式，当主站点设备出现故障时，由其他站点设备按顺序自动接管服务，以满足数据中心间的高冗余要求。 提供满足系统支持账号分权管理，包括超级管理员、配置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及自动化人员等多种角色，并可根据安全需求功能自定义用户角色。 提供满足在中心机房+分支类型的内部署总分模式，通过中心机房运维节点对外提供统一服务。实现了总部集中管理，分支安全运维的效果。		
4	运维服务要求	设有本地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不少于 1 人，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三）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C包：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运营资源要求	供应商本地 IP 城域网网络总出口带宽达到 2000G 以上； 本地城域网出口带宽峰值利用率低于 60%，有充足的带宽保障； 接入点相邻骨干互连网络，衰耗小、时延小、速度快； 供应商能够搭建 IDC 数据基地，为各大门户网站、应用站点提供运行服务，通过供应商网络访问这些门户网站、应用站点速度更快。		
2	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中心机房独立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 提供公网地 IPv4、IPv6 地址不少于 64 个，并加入到服务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 VIP 地址组（重保白名单）中。； 本地供应商宽带城域网端局级汇聚接入点数量 20 个以上；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leq 100\text{ms}$，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leq 20\text{ms}$，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leq 20\text{ms}$，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leq 10\text{ms}$；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2\%$，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1\%$，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leq 1\%$，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leq 0.5\%$；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leq 20\text{ms}$，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网络接入跳数少，时延低；用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独享接入带宽，使用高质量单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 数量：4G		
3	网络安全服务	提供 A、AAAA、MX、NX、PTR、CNAME、DNAME、TXT、SOA、SRV 等常用 DNS 解析记录，支持正向、反向解析服务； 提供内置地址库，包含电信、联通、移动、教育、自定义等 ISP 地址库，实现智能解析服务； 提供服务器健康检测服务，对特定服务器进行主机健康检测，将失效的服务器解析到另外的 IP 地址； 提供域名纠错服务，将不存在的域名重定向到指定 IP 或域名； 提供动态内网流量负载分担服务，减少跨网通信流量。根据出口链路状况，动态调整内网流量防止某条出口过于堵塞，在后续流量迁移过程中，产生较少的跨网流量； 提供出口设备联动服务，可显示出口链路实时状态，对同一运营商的多条线路支持加权平均算法； 提供认证设备联动服务，自动获取认证设备用户名及用户所在运营商属性，根据运营商属性提供解析服务。如将电信用户解析到电信镜像地址，联通用户解析到联通镜像地址；用户下线更换运营商后，能自动调整解析策略； 提供抗 DDOS 攻击服务，支持全局和 IP 段并发数限制，支持黑白名单； 提供基于 IP、端口的管理权限设置、支持 MAC 地址过滤服务； 提供老 DNS 设备免费升级所有功能指标服务； 提供 DHCP 服务器功能服务、IPV4/IPV6 地址分配服务、Option 字段设置、Option 字段精细下发服务、MAC 地址分类服务、智能快速应答客户端租约服务，避免频繁更新租约加重服务器负荷。	项	1
4	运维服务要求	设有本地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不少于 1 人，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		

		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	--	-------------------------------------	--	--

（四）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D 包：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上联万兆 VPN 链路	技术要求：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 $\geq 99.9\%$ ；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 4、端到端链路（采购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 5、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接入要求： 1、提供从金水区教育局经运营商至郑州市教育局机房独立光纤接入，提供独立万兆光接口； 2、直接接入运营商郑州市骨干网节点机房； 3、全天（7*24 小时）独享万兆链路带宽； 4、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条/年	1
2	下联万兆 VPN 链路（主链路）	技术要求：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 $\geq 99.9\%$ ；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 5、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接入要求： 1、提供从运营商至金水区教育局中心机房独立光纤接入，提供独立万兆光接口； 2、直接接入运营商郑州市骨干网节点机房； 3、全天（7*24 小时）独享万兆链路带宽； 4、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条/年	1
3	下联万兆 VPN 链路（备份链路）	技术要求：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 $\geq 99.9\%$ ；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 5、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条/年	1

		接入要求： 1、提供从运营商至金水区教育局中心机房独立光纤接入，提供独立万兆光接口； 2、直接接入运营商郑州市骨干网节点机房； 3、全天（7*24 小时）独享万兆链路带宽； 4、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5、所提供备份链路为主链路必须为不同物理路由，以保证接入链路安全性。		
4	万兆分节点 VPN 链路（学校接入）	技术要求：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geq 99.9\%$；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50\text{ms}$；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leq 1.0 \times 10^{-7}$； 5、全网中断次数≤ 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 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接入要求： 1、提供从金水区教育局辖区内学校分节点经运营商至金水区教育局机房独立光纤接入，提供独立万兆光接口； 2、直接接入运营商郑州市骨干网节点机房； 3、全天（7*24 小时）独享万兆链路带宽； 4、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条/年	2
5	千兆分节点 VPN 链路（学校接入）	技术要求：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geq 99.9\%$；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50\text{ms}$；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leq 1.0 \times 10^{-7}$； 5、全网中断次数≤ 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 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接入要求： 1、提供从金水区教育局辖区内学校分节点经运营商至金水区教育局机房独立光纤接入，提供独立千兆光接口； 2、直接接入运营商郑州市骨干网节点机房； 3、全天（7*24 小时）独享千兆链路带宽； 4、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条/年	92
6	驻场服务	为有效保障城域网稳定运行，需要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设备维护工程师现场保障，具体 1 名驻场运维人员及服务要求如下： 1、日常：周一至周五 8：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17：00-17：30 为值班时间），根据不同场地管理制度执行工作时间。 2、非日常：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 提供 5*8 小时服务，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网络和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 服务期限：1 年	项	1
7	网络安全防火	1、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 6 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 6 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 10 个，2 个扩展插槽，支持 2 条万兆光 Bypass 接口；双电	项	1

	墙服务	源，960G 固态硬盘，万兆多模光模块 4 个，3 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3 年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3 年 URL 远程查询升级授权； 2、支持风扇模块、电源模块热插拔，前后风道； 3、防火墙吞吐量$\geq 50\text{Gbps}$，IPS 吞吐量$\geq 18\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2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50 万，虚拟防火墙数量≥ 1000 ； 4、支持 SRv6 协议，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5、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6000 种，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云端 URL 识别库≥ 1.2 亿； 6、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安全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 地址、端口、域名组、URL 分类、接入类型、终端类型、设备组、VLANID、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7、设备入侵防御特征库签名数量≥ 20000，CVE 和 CNNVD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 10000，设备支持病毒文件压缩格式检测，支持亿级病毒变种检测 ； 8、为落实相关政策和网络安全，关键芯片（CPU）采用国产自研芯片； 9、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6RD 隧道； 10、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

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

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委托书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8	信用记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 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签字盖章。
6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满足要求

11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	----	-----------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评审标准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3.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3.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3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3.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 A 评分标准

评标项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30$ S_n：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合理市场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40 分)	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具有信息化合同案例的，每提供壹份得 2 分，共计 10 分。注：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项目实施方 案（7 分）	投标人经自行现场勘查后，需针对不同的服务区域编制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评标委会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实施方案全面、科学,符合投标区域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分); (2) 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对投标区域针对性较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 分); (3) 实施方案不全面,对投标区域针对性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分); (4) 实施方案缺项,对投标区域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 分); (5) 加*项目未能提供有效文件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5 分)	(1) 安排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5 分); (2) 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3 分); (3) 服务时间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1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及设备投放(5 分)	(1) 人员专业、设备充足,项目组织安排科学合理(5 分); (2) 人员较专业、设备较充足,项目组织安排合理(3 分); (3) 人员不专业、设备不充足,项目组织安排不到位(1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5 分)	(1) 措施全面科学,可实施性高(5 分); (2) 措施较全面科学,可实施性较高(3 分); (3) 措施一般,可实施性一般(1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5 分)	(1) 应急预案详细,对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内容包含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详尽阐述的, 5 分; (2) 应急预案较详细,对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具备有预防和补救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有阐述的, 3 分; (3) 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对项目运行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无预防和补救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无阐述的, 1 分; (4) 无应急预案的 0 分。

	售后服务(3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措施：投标人需要承诺在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需明确响应时间，依据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措施完善程度打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措施完整且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保措施不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 分)	产品技术指标 (30 分)	所有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加“★”号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 30 分，若此项得 0 分的供应商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关于采购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合同中约定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内容

1.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1 甲方

1.1.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1.1.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1.1.3 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各项任务组织好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等资源。

1.1.4 如甲方收到提供服务的原厂商或者提供服务的集成商投诉，经甲方认定为乙方责任，需对乙方进行处罚，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责任，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2 乙方

1.2.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1.2.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1.2.3 安排与各单位的协调和合作，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1.2.4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知悉或乙方负责管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1.2.5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商，乙方需要确保服务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1.2.6 乙方应严格执行管理工作制度，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1.2.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2.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罚金）

2.3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来完成相关工作并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如首次验收不

合格，允许乙方修改后进行二次验收；如修改后二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未履行完

合同，剩余尾款甲方可不予支付。

2.4 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

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2.5 仲裁在郑州进行，由郑州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规则执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共和国法律。

2.6 仲裁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7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8 仲裁进行过程中，如合同服务未到期，双方不得终止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义务履行。

3.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3.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 。

2、因国家政策、市场问题导致价格上涨或下浮时，服务费用不变，超过一定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每年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年予以结算。

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第五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由甲方提供的考核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一条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转
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自双方签章时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

法定代表签字/委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商登记号:

工商登记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话:

电话: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采购人）：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五）
8.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1.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2.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特别提醒：

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资料说明：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3.1 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要求，直接填写“无”。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
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具有进一步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8.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8.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2.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标标准中所需要的材料文件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

服务期限为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也可以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或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如有)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表后附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如有)。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				
6	其他				
7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2. 投标产品简介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

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评标标准中所需要的材料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